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8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華電視台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105 年 1 月 6 日所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其中第 19 條除維持本國自製節目播送比率應達 70% 外，更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 50% 之規定。本會依據該法律授權，訂有「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該辦

法第 2 條規定，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40%。

三、前揭辦法業自 106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近 3 個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無線電視事業自製節目每週播出時數比率進行統計，以初步了解業者執行情形，相關資料經第 74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華電視台（主頻）未盡符合前揭規定，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經理朝晟、陳副理成德

決議：本案後續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到會陳述意見，再續行審議。

第三案：「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去（105）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會，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與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簽定買賣契約，指定台數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申請受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回復審查意見。

三、案經本會第 731 次及第 7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1 場聽證會完竣，相關意見彙整研析後經提請第 738 次、第 739 次及第 741 次委員會議審議，為釐清爭點，爰決議請買方台數科、賣方凱雷集團及經營團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荷蘭商 BIJ LOU B.V. 殷尚龍、陳劍音、史馨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林上程、葉雪暉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董事長瑞穎、鄭副總經理明椿

孫副總經理嘉蕊、王法務長秋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董事長森垣、陳律師錦隆、
王總監盛春、周協理嘉惠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廖董事長紫岑、李特助素英
林協理淑鈴、陳總監玉華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二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此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所揭示整體通訊傳播環境形塑與產業改革之目標與方向，本會遵循上述之意旨，爰由綜合規劃處擬議「電信管理法」相關草案，以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與數位轉換之變革與需要。
- 三、另有鑑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之立法宗旨，及面對數位經濟時代來臨，本會認有必要建立網際網路治理之機制，以強化數位經濟發展之基礎。爰由綜合規劃處擬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期規範網際網路上行為之權利及義務，作為數位通訊行為之基本管理法。
- 四、前揭二草案經第728次、第729次委員會議審議，該處業依決議辦理對外公開徵詢意見，並彙整相關意見及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陳報行政院事宜。

第五案：「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39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第5項規定辦理。
- 二、有鑑於光纖入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技術日益精進，已普遍應用於電路出租業務，為增進數位匯流與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並配合經營者以光纖入戶技術提供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擬修正旨揭規範並提出修正草案，俾為光纖入戶技術之審驗依據。

三、案經第 723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處業依決議辦理預告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柒、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